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洪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叶庆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9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兴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7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官圣灵先生为公司分管（采购工作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75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邹哲凯先生为公司分管（工程运维工作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易铭中先生为公司分管（投资工作）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2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志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彭继伟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6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注：彭继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####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洪平先生、邹哲凯先生、黄志莹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黄园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园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，按照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工作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换届选举/聘任的全部议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4日